附件1：

**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遵循“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开展评选和表彰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正气榜样；增强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影响力，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充分肯定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卓越贡献；进一步激发企业和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设立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由活动主办和协办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秘书处。（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另附）

**第三章 评选委员会**

第三条 设立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活动评委会），由活动组委会邀请我市政府部门的有关领导，组委会的部分成员，社会各界名流专家，媒体新闻记者等人员组成。（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另附）

**第四章 评选经费**

第四条 本次活动不向参评企业和企业家收取任何参评费用，活动的经费主要是由活动组委会通过冠名赞助、广告收费等途径筹集。

**第五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凡属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各种所有制、各种行业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董事长、主席、CEO、总裁、总经理、厂长）等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章 候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优秀企业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信守法，照章纳税，无违法经营和不良现象。

（二）市场竞争能力强，企业转型升级、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在市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

（三）科技创新能力强，新产品开发成果突出，连续三年均有新产品投放市场，新产品销售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逐年提高。

（四）管理创新能力强，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成绩突出，企业管理水平处于市内同行先进行列。企业连续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卫生职业病事故。

（五）企业文化有特色，劳动关系和谐，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建立企业工会，企业没有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国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法规的不良记录。

（六）企业有良好信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支援社会建设、环境保护、安置就业、员工培训以及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七条 参评优秀企业家基本条件

（一）创业经历。本人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三年以上，领导或参与企业的设立创建、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等重大活动。

（二）业绩突出。本人在担任企业主要领导期间，企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有明显增加，企业的经营实效和管理水平发生显著提高。

（三）开拓创新。本人在企业改革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大举措，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勇于奉献，本人在企业和社会上具有良好的形象和人格魅力。

（五）经营管理的企业有良好社会信誉，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慈善事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七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初评：由推荐单位对候选人申报的材料组织调查核实，根据《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的要求，自行组织初次评选，评选出参加“双优”复评的候选人推荐给活动组委会。

第九条 复评：活动组委会将参加复评的候选人名单和先进事迹在主办和协办单位的网站上公示7天。活动评委会根据社会公示的结果和评选条件的要求，采取评委会委员投票的方式进行复评，评选出“双优”终评候选人各55名。

第十条 终评：活动组委会将参加终评的候选人名单和先进事迹在市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示。7天后，活动评委会根据社会公示的结果和评选条件的要求，采取评委会委员投票的方式进行再次评选，最终评选出授予表彰的“双优”各50名。

**第八章 表彰名额**

第十一条 本次活动评选出授予表彰的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各50名。

**第九章 表彰颁奖**

第十二条 在“2019年东莞市企业家活动日”大会上举行颁奖盛典，对获得2017-2018年度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进行隆重表彰，由活动主办单位联合颁发奖牌、证书及文件，并邀请省、市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出席颁奖。

**第十章 宣传推广**

第十三条 举办新闻发布会，向外界广泛宣传推广本次“双优”活动。

第十四条 媒体宣传：

（一）邀请省、市主要媒体对本次“双优”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

（二）在主办和协办单位开办的报刊、网站、简讯上介绍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候选人的成就和风采；

（三）在《东莞日报》公告受表彰的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的名单和先进事迹；

（四）编印《“双优”特刊》，充分展示我市优秀企业和企业家的成就和风采，加深社会各界对我市优秀企业、企业家的了解和关注。

第十五条 “双优”活动之后，主办、协办单位还将继续对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进行大力宣传，掀起学习先进模范、积极创优争先的新热潮。

**第十一章 组织推荐**

第十六条 推荐方式：由活动组委会通知的各有关单位动员本地区、本行业的企业和企业家参加自行组织的“双优”初次评选，选出参加“双优”复评的候选人推荐给活动组委会。

第十七条 推荐要求：各有关单位要站在推动全市经济和企业发展的高度，坚持标准，认真把关，严格按照本次活动评选办法的要求，把本地区、行业真正优秀的企业和企业家推荐出来。

第十八条 推荐名额：

（一）各类企业（家）协会每家推荐“双优”候选人各1名；

（二）各行业协会每家推荐“双优”候选人各1名；

（三）各异地省市驻莞商会每家推荐“双优”候选人各1名；

（四）各镇（街）商会每家推荐“双优”候选人各2名；

（五）各镇（街）莞商办每家推荐“双优”候选人各2名；

**第十二章 推荐材料**

第十九条 推荐“双优”候选人应填写《2017-2018年度东莞优秀企业候选单位推荐表》、《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表》、《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所在企业主要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候选人主要工作简介（600字左右）和候选企业主要业绩材料（2000字左右）。

第二十条 推荐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家的候选人需交免冠、正面彩色2寸近照2张，4R工作或学习照1张；推荐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的候选单位需交反映厂容厂貌4R彩色照片2张；（要求照片清晰，照片精度在1400dpi以上，均以电子文档格式发送到邮箱：dgqylhh@163.com）

第二十一条 推荐候选人还需交先进事迹材料涉及到的成果认证、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推荐候选人的企业和企业家应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推荐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由参选企业和企业家自行组织，直接报送，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与盖章确认。

**第十三章 材料报送**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有关材料的纸质原件请快递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到邮箱: dgqylhh@163.com](mailto:申报材料的电子版请发邮件至dgql0769@163.com) 。

第二十五条 候选人有关材料的相关表格已附后，如需电子文件请到东莞市企业联合会网站:www.0769dgql.org下载。

第二十六条 截止日期：候选人有关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评委会的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经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审核属实并讨论通过的，取消相关优秀企业或优秀企业家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2017-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